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8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刊登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NetDragon Websoft Inc.（「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港幣1,378,900,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453,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6,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26.4%及699.6%。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265,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01.1%及2,657.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5.17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0分)及人民幣59.98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41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元)。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4	191,579	30,582	453,328	56,693
收益成本		(10,096)	(3,145)	(24,761)	(6,398)
毛利		181,483	27,437	428,567	50,295
其他收益及盈利	4	1,935	423	3,265	2,13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5,635)	(2,612)	(55,980)	(8,143)
行政開支		(12,034)	(7,222)	(31,452)	(16,421)
開發成本		(10,885)	(1,709)	(24,022)	(7,172)
其他營運開支		(11,082)	(1,531)	(24,330)	(7,1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782	14,786	296,048	13,506
所得稅開支	5	(11,745)	(2,372)	(29,924)	(3,872)
本期間溢利		112,037	12,414	266,124	9,63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860	12,414	265,698	9,634
－少數股東權益		177	—	426	—
		112,037	12,414	266,124	9,634
股息	6	—	—	79,069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7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25.17	3.10	59.98	2.4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遊戲的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4. 收益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方予以確認。收益確認前須符合下列具體確認標準：

- (i) 本集團向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出售預付遊戲卡。網絡遊戲玩家可用此卡往其網絡遊戲帳戶內充入遊戲點數，遊戲點數可用於若干本集團網絡遊戲或用來購買可用於本集團其他免費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遊戲玩家亦可透過直接付款為其網絡遊戲帳戶充值。該等已收取收入予以遞延並列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並於遊戲點數被實際使用時確認為收益（即網絡遊戲收益）。就經營網絡遊戲確認的收益為扣除所有折扣、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及費用後的淨額。
- (ii) 為客戶開發網絡遊戲所產生的遊戲開發費用根據有關網絡遊戲的開發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因遊戲開發費為非經常性收入，而為外界機構開發網絡遊戲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該等服務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政府撥款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當撥款涉及開支項目，則以有系統方式，將撥款在有關期間內呈列並確認為其他收益，以抵銷擬作補償之成本。
- (iv) 銀行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收益及收入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網絡遊戲收入	191,579	30,582	453,328	56,693
其他收益及收入				
遊戲研發費用	—	—	—	270
政府補貼	—	224	220	584
銀行利息收入	1,531	113	2,382	251
其他	404	86	663	1,033
	1,935	423	3,265	2,138
	193,514	31,005	456,593	58,831

5. 所得稅開支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適用比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為一家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批准為一家位於高技術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天晴數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技術企業資格須每兩年接受一次審查，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持續獲確認為高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晴數碼獲批准為軟件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天晴數碼享受兩年免稅稅務利益，自抵消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盈利經營年度起計，隨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二零零三年乃天晴數碼首個盈利年度。因此，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持續獲確認為位於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根據上一段所提及的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福建網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按15%的減少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權利。根據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通知，福建網龍持續獲確認為一家高技術企業，因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天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坤」）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適用於本集團的美國所得稅稅率為34%聯邦所得稅率及8.84%州所得稅稅率。

6. 股息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 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44,839,000元的特別股息。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NetDragon (BVI)向本公司宣派人民幣34,230,000元的特別股息。於同日，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而該權益持有人實際為當時NetDragon (BVI)的權益持有人。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期間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11,86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41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44,407,860（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0,407,860）的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期間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265,69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63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42,957,310（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00,407,860）的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任何尚未支付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267	—	11,399	2,676	(8)	7,985	38,3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滙兌差額/於權益直接 確認的開支	—	—	—	—	(324)	—	(324)
本期間溢利	—	—	—	—	—	9,634	9,634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324)	9,634	9,3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6,267</u>	<u>—</u>	<u>11,399</u>	<u>2,676</u>	<u>(332)</u>	<u>17,619</u>	<u>47,62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267	21,755	11,399	6,768	(10)	46,749	102,9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滙兌差額/於權益直接 確認的開支	—	—	—	—	376	—	376
本期間溢利	—	—	—	—	—	265,698	265,698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376	265,698	266,074
本公司發行股份	—	—	360	—	—	—	36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9,984	(21,755)	—	—	—	—	48,229
已宣派股息(附註6)	—	—	—	—	—	(79,069)	(79,069)
股份互換所得款項	—	—	(1,813)	—	144	—	(1,6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86,251</u>	<u>—</u>	<u>9,946</u>	<u>6,768</u>	<u>510</u>	<u>233,378</u>	<u>336,8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1,600,000元及人民幣45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56,700,000元分別增加約526.4%及699.6%。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征服》、《魔域》及《機戰》繼續受到歡迎。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遊戲收益的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網絡遊戲				
《征服》	37,878	19.8	11,430	37.4
《魔域》	128,349	67.0	18,796	61.5
《機戰》	24,533	12.8	—	—
其他	819	0.4	356	1.1
	<u>191,579</u>	<u>100.0</u>	<u>30,582</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遊戲收益的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網絡遊戲				
《征服》	99,751	22.0	35,557	62.7
《魔域》	313,389	69.1	19,999	35.3
《機戰》	38,950	8.6	—	—
其他	1,238	0.3	1,137	2.0
	<u>453,328</u>	<u>100.0</u>	<u>56,693</u>	<u>1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征服》遊戲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及人民幣9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元分別增加約231.4%及180.5%。《魔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推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魔域》遊戲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8,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800,000元增加約582.9%。《機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推出。

下表載列於所指期間各款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的數據：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最高同步用戶		
《征服》	92,000	89,000
《魔域》	527,000	496,000
《機戰》	88,000	53,000
平均同步用戶		
《征服》	64,000	64,000
《魔域》	294,000	274,000
《機戰》	46,000	21,000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最高同步用戶		
《征服》	92,000	74,000
《魔域》	527,000	128,000
《機戰》	88,000	—
平均同步用戶		
《征服》	63,000	49,000
《魔域》	260,000	39,000
《機戰》	33,000	—

《征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征服》遊戲的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約為92,000及64,000，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約為89,000及64,000，最高同步用戶增加約3.4%。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3%及28.6%。

《魔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推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實現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約527,000及294,000，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約為496,000及274,000，分別增加約6.3%及7.3%。

《機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推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實現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約為88,000及46,000，而自該遊戲推出之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最高同步用戶及平均同步用戶約為53,000及21,000。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毛利為人民幣428,600,000元，毛利率約為94.5%，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及88.7%。毛利率增加5.8%，增加主要由於玩家用量上升。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87.5%至約人民幣56,0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魔域》及《機戰》廣告及推廣開支的增加及僱員補償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91.5%至約人民幣31,500,000元，原因為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持續擴張。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我們的行政隊伍因應研發隊伍的發展而發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僱員補償金的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隊伍的員工人數分別為68及167。

開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隊伍擴大及僱員補償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隊伍的員工人數分別為245及355。我們亦增加了補償金，以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基本薪金，並就《魔域》的成功分派酌情花紅，以進一步激勵員工。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38.3%至約人民幣24,3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令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營業稅增加，以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約672.8%至約人民幣29,9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96,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6,100,000元或約26.6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招攬更多經驗豐富的遊戲研發人員開發遊戲及邀請專家組織培訓及研討會加強內部培訓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合共聘用約600名員工，其中360名為研發人員。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招攬經驗豐富的遊戲研發人員及改進我們的遊戲開發軟件為我們隊伍配備先進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遊戲研發能力。

本公司現時正開發三款2.5D MMORPG遊戲，即開心Q傳、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我們已開始開心Q傳的封閉型Beta測試，二零零七年底將會推出。本公司預期自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後開心Q傳會實現令人滿意的收益。縹緲Online及英雄無敵亦已開始封閉型Beta測試。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推出。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推出葡萄牙語版《魔域》。英文版《機戰》亦已開始封閉型Beta測試，預期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推出。

本公司每周為《征服》、《魔域》及《機戰》免費發佈升級更新包供玩家下載。此外，於回顧期間，我們亦已為《魔域》及《機戰》進行多次重大升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魔域》中引入興建城堡元素對該款遊戲進行升級及於《機戰》中引入大規模銀河戰爭及新司令官進行升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魔域》及《機戰》分別錄得最高同步用戶約為570,000及88,000。

本公司已與一家知名電影製作公司就開發一款新網絡遊戲《投名狀》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投名狀》根據電影《投名狀》的主題、內容及故事開發。該遊戲於該部電影的計劃首映相同時間推出。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在遊戲開發及經營上與跨國公司合作。獲得流行內容的使用許可並將其引入網絡遊戲中正成為我們拓展遊戲組合的一種日益重要的方法。

此外，我們亦與兩個知名的互聯網入門網站，即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管道。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亦已增加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令玩家可透過其銀行賬戶、信用卡或借記卡在線向其遊戲賬戶充值。本公司亦會繼續擴展各種分銷管道及與知名互聯網門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我們的遊戲組合在玩家中的受歡迎程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因應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本報告日期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0.15%
劉德建 (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德建 (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劉路遠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0.15%
劉路遠 (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路遠 (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鄭輝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0.15%
鄭輝 (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鄭輝 (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陳宏展 (附註4)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13,000,000(L)	2.3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劉德建於DJM Holding Ltd.的95.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於本公司的32.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劉路遠於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於本公司的4.7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鄭輝分別於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的4.6%及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則分別於本公司的32.97%及6.3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鄭輝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於本公司的6.0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弟及鄭輝的表親，而鄭輝已同意收購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由於彼等於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中的直接權益及被視為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0.1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於福建網龍的96.05%、2.11%及0.7%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而福建網龍則於上海天坤的99.0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鄭輝於上海天坤的1%註冊資本中擁有直接實益權益。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親，而鄭輝已同意收購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被視為透過其於福建網龍的視作股權及於上海天坤的視作股權或直接股權而於福建網龍的98.86%註冊資本及上海天坤的所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4. 陳宏展於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9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則於本公司的2.3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陳宏展被視為透過其於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而於本公司的2.3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402,600(L)	32.97%
Fitter Property In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498,720(L)	6.38%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712,920(L)	6.06%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3,712,920(L)	6.06%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78,333,320(L)	14.08%
福建網龍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0,000元(L)	99.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Flowson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於本公司的6.0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國際數據集團由五間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該等商行分別於本公司擁有約9.59%、2.12%、1.74%、0.43%及0.2%的權益，並被視作一致同意收購本公司的權益。上述合夥商行各自的控股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乃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 b)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乃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 c)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乃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管理人員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持有35%權益。
 - d)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乃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則由James W. Breyer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利益競爭及衝突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按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

第一上海知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第一上海、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運用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來，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及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劉路遠先生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朱心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